

背景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這項津貼已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資格準則

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則不屬資助範圍。

申請安排

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將於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推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除遞交電子申請外，家長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

電子申請

由 2023/24 學年起，家長／監護人（下稱申請人）可以為就讀於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的學生遞交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 +」戶口，經「智方便」應用程式直接登入「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網上服務；或掃描以下二維碼或點擊下方連結(<https://stgsesweb.edb.gov.hk/>)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

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



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申請須知」。2022/23 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為「持續申請人」，「持續申請人」經一次性驗證碼成功核實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並填寫學生的班別，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如有需要，「持續申請人」可修改電子表格上的資料。若學生是新入學或已轉讀他校，「持續申請人」須在電子表格選取新的日校名稱。新申請人或未能透過電子平台成功核實身份的申請人需填寫空白電子表格。在遞交申請前，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尤其是學校名稱，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請家長留意本校學校名稱及學校編號以作參考：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529257

電子平台將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6 時正啟用，並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後關閉。有關電子申請程序及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申請程序指引



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



紙本申請

家長如未申請「智方便+」，仍可透過紙本進行申請。教育局會透過學校派發學生津貼紙本申請表格。紙本申請表格分為表格A和表格B。表格A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學生適用）。

(甲) 表格B：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印資料正確無誤。如沒有需要更改，可在紙本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加上「✓」號，簽署並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如表格B第I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A申請。如表格B所列其他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即主要學生資料以外的資料），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

(乙) 表格A：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B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學生資料的學生，申請人需填寫表格A申請。申請人在填寫紙本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

[如何填寫紙本申請表格短片](#)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紙本申請表格於2023年10月3日起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開始派發，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必須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遞交。學校須於每份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蓋上學校印鑑，以確認該學生為其學生。2023/24學年學生津貼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家長應透過學校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紙本申請表格送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聯絡（電郵：stgenquiry@edb.gov.hk；熱線：[3850 2000](tel:38502000)；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10樓1001-3室）。請提供學生姓名、學校名稱、家長姓名和聯絡電話，以方便跟進。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6235679向林惠君主任查詢。

此通告
各位家長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長馬一龍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回 條

通告 19/2023

\$2500 學生津貼申請 (2023/24) 學年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 之家長，已清楚查閱上列通告內容。

家長/監護人簽署：

二〇二三年九月 日